

# 台湾政治大学组织规程

2011年2月1日生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程依“大学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校定名为“国立”政治大学(以下简称本校)。

**第三条** 本校以研究学术,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务社会,促进国家发展为宗旨。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本校分设学院、学系、研究所及院属单位。其详如附表“‘国立’政治大学各学院、学系、研究所及院属单位设置表”。

各学系及研究所为教学需要,得分组教学。

本校并得设学位学程或学分学程。

**第五条** 本校得增设或裁并学院、学系、研究所、学位学程、学分学程及院属单位。

前项学院、学系、研究所、学位学程及院属单位之增设或裁并,经“教育部”核准后,前条第一项之附表应即修正并报“教育部”核定。

**第六条** 本校设下列各单位:

一、教务处:掌理注册、课务、出版及其他教务事项。分设注册组、课务组、综合业务组及通识教育中心。该中心设置办法另订之。

二、学生事务处(简称学务处):掌理生活辅导、课外活动指导、军训及护理教学、心理辅导、卫生保健及其他辅导事项。分设生活事务暨侨生辅导组、课外活动组、住宿辅导组、身心健康中心、艺文中心及职业生涯发展中心、军训室。军训室负责军训及护理课程之规划与教学,并协助办理学生生

活辅导事项。

三、总务处:掌理文书、事务、出纳、营缮、保管、校园与大学城规划及其他总务事项。分设文书组、事务组、出纳组、营缮组、财产组、环境保护组、校园规划与发展组。有关校园安全维护事宜,由本校驻卫警察负责。

四、研究发展处:掌理本校学术研究及校务发展事务。分设企划组、学术推展组、学术评鉴组。

五、国际合作事务处:掌理本校国际化及国际合作发展相关事务。分设发展策划组、合作交流组及国际教育组。

六、秘书处:办理秘书、媒体文宣、校友服务、募款、财务管理与专案企划等相关事务。分设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

七、图书馆:负责搜集教学研究资料,提供资讯服务。分设采编组、典阅组、系统资讯组、数位典藏组、推广服务组及行政组,并得设图书分馆。

八、体育室:负责体育教学与体育活动。分设体育教学组、体育活动组。

九、人事室:依“法”办理人事管理事项。其分组依有关规定设之。国际关系研究中心设人事组。

十、会计室:依“法”办理岁计、会计,并兼办统计事项。分设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国际关系研究中心设会计组。

**第七条** 本校设立下列各种机构:

一、公共行政及企业管理教育中心

二、社会科学资料中心

三、电子计算机中心

四、附设公务人员教育中心

五、教学发展中心

六、华语文教学中心

七、创新育成中心

八、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九、选举研究中心

十、附设实验“国民”小学

十一、附属高级中学

本校因教学、研究、实验、推广、辅导等需要并得增设其他机构。

前二项各机构组织规程或设置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本校设下列各种委员会:

一、教师评审委员会。

二、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

三、职员人事评审委员会。

四、职员申诉评议委员会。  
五、技警工申诉评议委员会。  
六、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  
七、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  
八、教职员福利委员会。  
九、出版委员会。  
十、课程委员会。  
十一、推广教育委员会。  
十二、社区合作发展委员会。  
本校于必要时得设其他各种委员会。

教师评审委员会、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设置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报请“教育部”核定后实施。其余各委员会设置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校长发布后实施。

**第八条之一** 本校得设立分校、分部；得与其他学校拟定合并计划；得跨校组成大学系统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组织及运作方式等事项之规定，由本校与组成研究中心之大学共同订定，报“教育部”备查。

设立分校分部、与其他校合并等事项，应订定相关计划或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报“教育部”核定后实施。

### 第三章 教师

**第九条** 本校教师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讲师，经系（所）、院、校教师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聘任之。

教师之聘任，分为初聘、续聘及长期聘任三种；其聘任应本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办理。教师初聘，并应于传播媒体或学术刊物公告征聘资讯。

教师之聘任资格及程序，依有关“法律”之规定。

各学系之硕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课之教师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为限。

**第十条** 本校得置助教，协助教学及研究工作，经系（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一条** 本校为提升教学与研究水平，得设置讲座，主持教学研究工作，其设置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报请“教育部”备查。

**第十二条**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员从事研究计划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

学工作。

研究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之聘任依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规程第八条所称教师评审委员会之组成方式，依本校教师评审委员会设置办法办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师评审委员会成立研究人员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规程第八条所称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之组成方式，依本校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组织及评议要点办理。

校教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会委员。

**第十四条之一** 本校应定期对教学、研究、服务、辅导、校务行政及学生参与等事项，进行自我评鉴；相关评鉴规定，另订之。

### 第四章 行政人员

**第十五条** 本校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任期四年，得连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为原则。

校长遴选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之一** 校长任期届满拟续任者，应于任期届满一年前，由学校报请“教育部”进行续任评鉴。

学校应于校长任期届满十个月前组成校长续任委员会，置委员七人，由校务会议非学术与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选产生，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校长续任委员会于接到“教育部”续任评鉴报告书后，应于一个月内定期办理校长续任同意权投票。此项同意权应由全校讲师以上专任教师、助理研究员以上专任研究人员及校务会议职员代表、学生代表、军护人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长续任案应取得上开人员总额过半数之同意，始获通过。

校长续任案依前开程序投票通过后，学校应适时报请“教育部”续聘。其未获同意者，学校应于二个月内成立校长遴选委员会重新遴选。

**第十五条之二** 校长于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员任用“条例”第三十一条各款不得为教育人员之情事，应报请“教育部”核准后解聘之。

**第十六条** 本校得置副校长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长处理校务，并推动学术研究。任期以与校长相同为原则。

副校长由校长自本校教授中遴选，并报请“教育部”备案后聘兼之。

**第十七条** 校长因故不能视事时，由校长指定副校长一人代行其职务，

副校长亦不能视事时,由教务长、学务长、总务长依序代理之。

校长因故辞职或出缺时,由副校长代理其职务至新任校长选出就职为止,并报请“教育部”核备。

**第十八条** 本校各学院各置院长一人,综理院务,各学系各置主任一人,办理系务;各单独设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长一人,办理所务;并得置学位学程主任,办理学程事务。

院长、系主任及所长等学术主管,采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连任一次。

院长由校组成遴选委员会,就教授中遴选一人以上,报请校长聘请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长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师中遴选,报请校长聘请兼任之。

院长于第一任任期届满时,由校长衡酌学院规定、当事人意愿、推展院务情形、配合校务发展需要并咨询院内相关意见后,于四个月前决定是否连任。系主任及所长等学术主管,连选得连任一次。

院长任期中有特殊情况发生,得由校长交议或经该院院务会议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连署提不适当案,由副校长召开院务会议,经该院院务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长解除其院长职务,并依规定成立遴选会另行遴选。

系主任及所长于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经各该系及所专任教师四分之一以上连署提案罢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数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报请校长免兼任之。

院长遴选办法、系所主管遴选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后实施。

艺术类与技术类之系、所主管,得聘请副教授级以上之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之。

本条所列之学术主管职务,得由外国籍教师兼任。

**第十八条之一** 本校为应校务发展之需要,凡达一定规模、业务繁重之学院或一级行政单位,得设置副主管,以辅佐主管推动业务。

各学院副院长之设置基准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长一人:

- (一) 学院系、所、中心、学位学程总数在七个以上。
- (二) 学院所属专任教师及研究人员在一百人以上。
- (三) 学院学生总数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务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经院务会议通过并报请校长同意者,得设置或增置副院长。

三、学院副院长总数最多以三人为原则。

行政单位副主管之设置,另依“教育部”“大学一级行政单位设置副主管认定基准”办理。

**第十九条** 本校教务处置教务长一人,襄助校长主持全校教务事宜,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并置秘书一人、专门委员一人、各组及中心置组长或主任一人、技正、编审、组员、技士、技佐、办事员、书记若干人。

前项组长或主任,必要时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员以上之教学或研究人员兼任之。

**第二十条** 本校学生事务处置学生事务长(简称学务长)一人,襄助校长主持全校学生事务事宜,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并置秘书一人、专门委员一人、各中心及组置主任或组长一人、专员、辅导员、医师、药师、护理师、技士、营养师、组员、社会工作员、护士、办事员、书记若干人。

前项主任或组长,必要时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员以上之教学或研究人员兼任之。

本校军训室置主任一人、军训教官、护理教师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荐职级相当之军训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长择聘之。军训教官、护理教师之遴选介派依有关“法令”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校总务处置总务长一人,襄助校长主持全校总务事宜,由校长聘请副教授以上人员兼任或由职员担任之。并置秘书一人、专门委员一人、各组置组长一人、技正、专员、组员、技士、干事、技佐、办事员、书记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本校研究发展处置研发长一人,襄助校长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务发展事宜,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并置秘书、专门委员各一人、各组置组长一人、编审、组员、技士、办事员、助教若干人。

前项各组组长,必要时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师或职级相当人员兼任之。

**第二十二条之一** 本校国际合作事务处置国合长一人,襄助校长主持国际化及全校国际合作发展事宜,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并置秘书一人、各组置组长一人、编审、组员、技士、办事员、助教若干人。

前项各组组长,必要时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学或研究人员兼任之。

**第二十三条** 本校秘书处置主任秘书一人,由校长聘请副教授以上人员兼任或由职员担任之。并置秘书若干人、各组置组长一人、专员、组员、办事员、书记若干人。

前项各组组长,必要时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师或职级相当人员兼任之。

**第二十四条** 本校图书馆置馆长一人,主持全校馆务,由校长聘请副教授以上人员兼任或由职员担任之。并置秘书一人、各组、分馆得置组长、主任一人;并得置编纂、技正、编审、组员、技士、技佐、办事员、书记若干人。

**第二十五条** 本校体育室置主任一人、体育教师、运动教练、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各组置组长一人、技正、专员、组员、技士、技佐、办事员、书记若干人。

前项各组组长，必要时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体育教师或职级相当人员兼任之。

运动教练之聘任依“国民体育法”、各级学校专任运动教练聘任管理办法及各级学校专任运动教练绩效评量组织及审议准则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校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专门委员一人。各组置组长一人、专员、组员、办事员、书记若干人。其设置均依有关“法令”办理。

现职雇员未具任用资格者，得占用书记职缺继续雇用至离职为止。

**第二十七条**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组长、专员、组员、办事员、书记若干人。其员额依有关规定置之。

**第二十八条** 本校校长、副校长、教务长、学生事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合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长及其他学术行政单位主管之年龄以不超过六十五岁为限；但其任期于届满六十五岁之当学期尚未届满者，得延任至当学年结束时止。

教授、副教授延长服务期间得兼任行政职务。

**第二十八条之一** 本校教务长、学生事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合长、主任秘书、图书馆馆长、各一级中心主任、体育室主任、附属高级中学校长等单位主管，其由教师兼任者，除经校长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连任一次。

前项任期以学年度计算，自当学年八月一日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于学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后第四学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为止。

第一项由教师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应与现任校长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学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书一人、技正、专员、编审、组员、技士、技佐、办事员、书记若干人。

**第二十九条之一** 本校另定组织规程或设置办法之各附设机构，其单位主管由校长聘请副教授以上教师或职级相当人员兼任，或由职员担任之。

前项各附设机构，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员外，其职员得置专门委员、编纂、秘书、技正、组长、专员、编审、辅导员、组员、技士、干事、技佐、护士、办事员、书记若干人，所需员额自学校总员额内调派之。附属高级中学及附设实验小学之职员另依相关规定置之。

前项各组组长，必要时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师或职级相当人员兼任之。

本条第二项稀少性科技人员，于公立大专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员遴用资格办法修正施行后，得继续留任至其离职为止，其升等仍依该办法原规定

办理。

**第三十条** 本校各级职员，由校长依“法”任用之，会计、人事人员之任用，各依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校教职员员额编制表另定并报请“教育部”核定后实施，职员员额编制表应函送“考试院”核备。

## 第五章 会议

**第三十二条** 本校设校务会议，议决校务重大事项，以校长、副校长二人、教师代表、学术与行政主管、研究人员代表、职员代表、学生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组织之。校务会议代表总人数定为一百二十人。

教师代表人数不得少于会议成员总额二分之一，教师代表中具备教授及副教授资格者，不得少于教师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员代表四人，职员代表四人，学生代表十二人，军护人员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项所称“学术与行政主管”指教务长、学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合长、主任秘书、各学院院长、图书馆馆长、公共行政及企业管理教育中心主任、电子计算机中心主任、国际关系研究中心主任、选举研究中心主任、体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会计主任。

本会议得视实际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第三十三条** 校务会议之教师代表、研究人员代表及职员代表，其产生方式如下：

一、教师代表：

1. 院系所教师代表：教师代表应经选举产生，各系所（含师培中心、外文中心、体育室及欧洲语文学程）并应有教师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师代表：校务会议代表总人数扣除各类人员代表人数后之名额，选举全校教师代表，各学院保障一名。采登记参选方式，并由全校教师以无记名单记法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选举为教师代表。

二、研究人员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员以无记名单记法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三、职员代表：由全校助教、职员及约用人员以无记名单记法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其名额依人数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员代表：

1. 军训人员及护理人员代表一名：由军训人员及护理人员以无记名投

票方式选举产生。

2. 警卫、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卫、技工、工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以上各项代表之任期均为二年，连选得连任。院系所教师代表之选举由各学院及体育室办理之。全校教师代表、研究人员代表、职员代表、军训人员及护理人员代表之选举由人事室办理之。警卫、技工、工友代表之选举由总务处办理之。

**第三十四条** 校务会议之学生代表指研究生学会总干事、学生会会长及经由全体学生普选产生之代表。选举之学生代表之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其选举由学生自治团体办理之。

**第三十五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校务发展计划、预算。
- 二、组织规程及各项重要章则。
- 三、学院、学系、研究所及附设机构之设立、变更与停办。
- 四、教务、学生事务、总务、研究及其他校内重要事项。
- 五、有关教学及行政评鉴办法之研议。
- 六、校务会议所设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决议事项。
- 七、会议提案及校长提议事项。

**第三十六条** 校务会议由校长召开并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二次，校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职务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关校务重大议案，校长得视需要召开临时校务会议，或经校务会议应出席人员五分之一以上请求召开临时校务会议时，校长应于十五日之内召开之。

**第三十七条** 校务会议设下列各种委员会，处理校务会议交议事项：

- 一、程序与法规委员会
- 二、校务发展委员会
- 三、校务考核委员会
- 四、经费稽核委员会
- 五、校园规划及兴建委员会

校务会议于必要时得设其他委员会或专案小组。

第一项各委员会之设置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报“教育部”核定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校务会议规则由校务会议另订之。

**第三十九条** 本校设行政会议，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学生事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合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长及其他一级单位主管、职员代表二人、研究生学会代表及学生会代表组织之。以校长为主席，讨论本校重要行政事项，必要时得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职员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条** 本校设教务会议，由教务长、学生事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合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长、图书馆馆长、电子计算机中心主任、教学发展中心主任、体育室主任、军训室主任、各学院教师代表一人、研究生学会代表一人、学生会代表一人以及各学院学生代表一人组织之。以教务长为主席，讨论教务事项，必要时得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前项各学院之学生代表，由学生议会推荐之。

**第四十一条** 本校设学生事务会议，由学生事务长、教务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体育室主任、心理咨商中心主任、军训室主任、各学院教师代表一人、研究生学会总干事、研究生学会所代表会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学生会会长、学生会学生议会议长、各学院（除学生会学生议会议长所属之学院）学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组织之。以学生事务长为主席，讨论学生事务及奖惩规章事项，必要时得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前项研究生代表、各学院学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产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学会所代表相互选举产生之。
2. 各学院学生代表由各学院学生议会议员相互选举产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区宿服会主委（总干事）相互选举产生之。

**第四十二条** 本校设总务会议，由总务长、教务长、学生事务长、各学院院长、会计主任、研究生学会代表一人、学生会代表一人以及学生代表三名组织之。以总务长为主席，讨论总务事项，必要时得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前项学生代表，由学生议会推荐之。

**第四十二条之一** 本校设研究发展会议，研发长、教务长、各学院院长及各一级研究中心主任为当然委员，另由校长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师中遴聘若干人组成之。遴聘委员任期三年。以研发长为主席，讨论研究发展事项，必要时得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第四十三条** 本校各学院设院务会议，由院长、各学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长、本院专任教师代表及本院学生代表组织之，以院长为主席，讨论本院重要院务事项。必要时得邀请兼任教师、助教、职员列席会议。

前项所称学生代表，应至少一人并由学生选举产生。

院务会议组织规则经院务会议通过，报请行政会议核备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校各学系设系务会议，由系主任及本系专任教师组织之，以系主任为主席，讨论本系重要系务事项。必要时得邀请兼任教师、助教、职员列席会议。各学系亦得自行决定是否准许学生列席，列席学生名额由各学院自行决定。

系务会议之提案如与学生学业、生活、奖惩直接相关者，仅就该提案，原

列席会议之学生代表改为出席会议。

系务会议组织规则经系务会议通过，报请院务会议核备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校各研究所设所务会议，由所长及本所专任教师组织之，以所长为主席，讨论本所重要所务事项。必要时得邀请兼任教师、助教、职员列席会议。各研究所亦得自行决定是否准许学生列席，列席学生名额由各学院自行决定。

所务会议之提案如与学生学业、生活、奖惩直接相关者，仅就该提案，原列席会议之学生代表改为出席会议。

所务会议组织规则经所务会议通过，报请院务会议核备后实施。

##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本校学生得依民主方式与程序组成“‘国立’政治大学学生自治团体”，其设置及辅导办法经学生事务会议通过及校务会议核备，报请“教育部”核定后实施。

本校学生得推选代表出席与其学业、生活及订定奖惩有关规章之各级学校会议，其办法另订之。

**第四十七条** 本校学生得依学校规定成立学生社团。

**第四十八条** 本校学生为其权益之救济，得向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经校务会议通过，报请“教育部”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据 [http://personel.nccu.edu.tw/newPerson/download.php?file=Upload/rule/1-33\\_AA1S1.pdf&name=1](http://personel.nccu.edu.tw/newPerson/download.php?file=Upload/rule/1-33_AA1S1.pdf&name=1). 组织规程，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

## 附：“国立”政治大学各学院、学系、研究所及院属单位设置表

(第四条附表)

学院	学系	研究所	学位学程	院属单位
文学院	(一) 中国文学系(含硕、博士班) (二) 历史学系(含硕、博士班) (三) 哲学系(含硕、博士班)	(一) 图书资讯与档案学研究所(硕士班、图书资讯学数位硕士在职专班) (二) 宗教研究所(硕、博士班) (三) 台湾史研究所(硕、博士班) (四) 台湾文学研究所(硕、博士班) (五) 国文教学硕士在职专班	(一) 华语文学教学硕士 学位学程 (二) 华语文学教学博士 学位学程	
理学院	(一) 应用数学系(含硕、博士班及数学教学硕士在职专班) (二) 心理学系(含硕、博士班) (三) 资讯科学系(含硕、博士班及硕士在职专班)	(一) 神经科学研究所 (硕士班) (二) 应用物理研究所 (硕士班)		
社会科学院	(一) 政治学系(含硕、博士班) (二) 社会学系(含硕、博士班) (三) 财政学系(含硕、博士班) (四) 公共行政学系(含硕、博士班) (五) 地政学系(含硕、博士班及硕士在职专班) (六) 经济学系(含硕、博士班) (七) 民族学系(含硕、博士班)	(一) 国家发展研究所 (硕、博士班) (二) 劳工研究所(硕士班) (三) 社会工作研究所 (硕士班) (四) 行政管理硕士学程	(一) 亚太研究英语博士学位学程 (二) 亚太研究英语硕士学位学程	
法学院	(一) 法律学系(含硕、博士班)	(一) 法律科际整合研究所 (硕士班) (二) 法学院硕士在职专班		

(续表)

学院	学系	研究所	学位学程	院属单位
商学院	(一) 国际经营与贸易学系 (含硕、博士班) (二) 金融学系(含硕、博士班) (三) 会计学系(含硕、博士班) (四) 统计学系(含硕、博士班) (五) 企业管理学系(含硕、博士班) (六) 资讯管理学系(含硕、博士班) (七) 财务管理学系(含硕、博士班) (八)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含硕、博士班)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硕、博士班) (二) 智慧财产研究所 (硕士班) (三) 经营管理硕士学程*	(一) 管理硕士学程 (硕士班)/商管专业学院硕士学位学程 (二) 国际经营管理英 语硕士学位学程*	
外国语文学院	(一) 英国语文学系(含硕、博士班及英语教学硕士在职专班*) (二) 阿拉伯语文学系 (三) 斯拉夫语文学系(含 硕士班) (四) 日本语文学系(含硕 士班) (五) 韩国语文学系 (六) 土耳其语文学系 (七) 外文中心	(一) 语言学研究所 (硕、博士班) (二) 欧洲语言文化学 程硕士在职专班*	(一) 欧洲语文学程 (学士班)	
传播学院	(一) 新闻学系(含硕、博士班) (二) 广告学系(含硕士班) (三) 广播电视学系(含硕 士班)	传播学院硕士在职专班*	(一) 国际传播英语硕 士学位学程 (二) 传播学士学位 学程 (三) 数位内容硕 士学位学程(与理学院跨院 合作)	实习广播电 台
国际事 务学院	外交学系(含硕、博士班及 战略与国际事务硕士在职 专班*)	(一) 东亚研究所(硕、 博士班) (二) 俄罗斯研究所(硕 士班) (三) “国家”安全与大 陆研究硕士在职专班*		

(续表)

学院	学系	研究所	学位学程	院属单位
教育学院		(一) 教育学系(含硕、博士 班) (二) 师资培育中心	(一) 幼儿教育研究所 (硕士班) (二) 教育行政与政策 研究所(硕士班) (三) 学校行政硕士在 职专班*	教师研习中 心

说明:本校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务会议通过将“教育部”历年核定本校之在职专班补正于本附表内。以 \* 号注记者为在职专班。

(据 [http://personel.nccu.edu.tw/newPerson/download.php?file=Upload/rule/1-33\\_AA1S2.pdf&name=2](http://personel.nccu.edu.tw/newPerson/download.php?file=Upload/rule/1-33_AA1S2.pdf&name=2). 组织规程第四条附表, 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